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破、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刘铁祥,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废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飞机及发动机出售事项纳入日常关联交易,同意2025年度飞发出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8亿元、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总金额上限为4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使用权资产总值上限为36.5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意签署公司与东航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成国伟、揭小清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公司将在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及时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至2028年度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2026年至2028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金融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飞机及发动机租赁相关服务、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航空配餐服务、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服务、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服务、航空互联网服务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与以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成国伟、揭小清回避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公司将在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2026年至2028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近期上市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和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红色删除线代表删减;蓝色代表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或者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或者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6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2月11日,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4160298L6。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第二条:“公司系根据《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邮政编码:201202 电话:(021)62686268 图文传真:(021)626861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邮政编码:201202 电话:(021)62686268 图文传真:(021)62686116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1,296,5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1,296,570元。	/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董事会推举一位代表公司履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章程指引》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法》第十九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各级党委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发挥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各级党委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发挥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章程指引》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众提供安全、正点、舒适、便捷的空中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公众提供安全、正点、舒适、便捷的航空运输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	《章程指引》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章程指引》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章程指引》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章程指引》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于1995年4月14日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章程指引》第十一条:“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291,296,570股,其中A股共17,114,51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8%;H股共5,176,7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2,291,296,57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共17,114,51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8%;H股共5,176,7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	《章程指引》第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量】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十三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低于面值发行股份,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形除外。 公司发行股份,每股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公司发行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发行股份,应当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订证券发行合同,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章程指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章程指引》第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章程指引》第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章程指引》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指引》第三十条:“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香港的股东名册可在营业时间内供股东免费查阅。本条规定不影响公司依照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20段:“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发行人按与《公司条例》第60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登中国证券登记总局巨航体通(1997)390号和巨航体通(1997)393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71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72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于1997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每股2.6元发行A股3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6,695万股,每股面值1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参照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的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及会计师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指引》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避免股东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依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和复制公司的有关信息,包括: (一)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避免股东要求等,并明确公司对股东查阅要求的答复期限; (二)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备置的其他文件; (三)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四)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对公司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八)依法查阅公司会议记录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依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和复制公司的有关信息,包括: (一)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避免股东要求等,并明确公司对股东查阅要求的答复期限; (二)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备置的其他文件; (三)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四)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对公司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八)依法查阅公司会议记录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避免股东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